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申請指引

I. 引言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下稱基金)[1]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管轄及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來自體育界及康復服務界的非公職人士，而管理委員會下設撥款小組委員會提供協助。基金為下列計劃提供撥款，以便在殘疾運動員運動事業的各階段及退役後提供支援。

II. 計劃範圍

(a)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向體育機構提供資助，以供聘請教練和加強重點體育項目的技術支援[2]，目標為協助殘疾運動員在國際比賽如殘疾人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中爭勝。

(b)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

殘疾運動員為了參加國際比賽，以及在運動場上爭取佳績，往往須付出不少時間和努力，甚至不惜放棄工作及學業。基金將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資助以鼓勵其參與訓練及應付參與訓練、參與體育項目及購買個人運動物資等的開支。

(c)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為了在運動場上創出佳績和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比賽，殘疾運動員付出了時間和努力，多少也犧牲了學業或事業。他們退出了運動員行列後，便須另覓工作，以解決生計問題。另一方面，他們在運動方面的寶貴經驗和專門知識可對其他殘疾運動員帶來裨益。因此，基金將提供有時限的撥款，協助他們在退役前或退役後，在體育相關的範疇從事見習工作(例如受訓成為助理教練) 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職業訓練或教育課程。

[1] 自 2027-28 財政年度起，政府將以經常性開支持續支持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新資助計劃將涵蓋是次獲批的項目及運動員，並沿用現行的資助條款、規則、匯報及監察機制。新資助計劃的名稱將適時公布。

[2]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認可合資格項目，只包括聘請教練進行本地/海外訓練以及租用訓練場地之用，而這些項目並未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或殘疾人運動項目精英資助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體育資助計劃或其他公共資源所資助。其他開支/消耗品，如交通費、膳食、住宿、購買消耗性訓練物品，並不在基金的資助範疇內。

III. 資格

(d)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這項撥款可供本港具規模，並為國際體育協會認可能發展所提交的重點體育項目之體育機構申請。

(e)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

這項撥款可供在國際上取得優異成績的現役殘疾運動員，以及這方面有潛質的運動員申請，但須由本港具規模的體育機構推薦。

(f)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這項撥款可供在參加2000年或以後的殘疾人奧運會後正式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計劃的殘疾運動員申請，但須由具規模的體育機構作出推薦，並附上本港準僱主或教育/培訓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上文 (b) 及 (c) 項個別撥款的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民身份。

IV. 發放撥款

(a)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這項撥款的總額需視乎申請的數目，有關申請是否值得支持及符合認可合資格項目的審批原則。獲基金批准的項目必須為沒有接受其他公共資源資助。

(b)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

視乎這類申請的數目、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相關甄選準則及值得支持，向每名合資格的殘疾運動員發放每月不超逾 3,100 元的資助。

(c)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視乎這類申請的數目、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相關甄選準則及值得支持，每名合資格的退役殘疾運動員可在最多三年內，每年獲發不超逾 63,000 元的總資助金額以資助(i)見習工作／公開就業或(ii)教育／職業訓練課程; 或同時資助(i)及(ii)。

以上各項資助均會定期作出檢討。

V. 甄選準則

基金會根據下列的考慮因素，審核各項的撥款申請 –

(a)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 擬發展的體育項目在過去兩年是否已達到國際水平及取得參與 A 類比賽的參賽資格，即殘疾人奧運會、世界錦標賽、環球運動會及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四星比賽；
- 擬發展的體育項目在過去兩年是否於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3]取得參賽資格；
- 申請撥款的計劃，其範疇和性質能否促進有關體育項目的發展；及
- 申請機構能否妥善管理和運用撥款，以及遵守基金的行政要求。

基金於 2026-27 年度再度開始向體育機構提供有時限的撥款資助，以加強支持體育機構發展未能符合或達致上文申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甄選準則的重點體育項目，以擴展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種類，並協助潛質優厚的運動員達到取得在國際運動賽事中的參賽資格。有關有時限撥款資助及要求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A**。

(b)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

- 根據申請人過去兩年在殘疾人奧運會或世界錦標賽等國際賽事的成績，考慮有關申請是否值得支持 (詳情請參閱**附件 B**)；
- 申請人是否全情投入訓練計劃；
- 申請人是否獲得教練的推薦；
- 申請人如需根據賽事規例而與隊友一同出賽，其成績將等同於個人賽事；及
- 為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申請作推薦的體育機構能否妥善管理撥款，以及遵守基金的行政要求。

[3]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只適用於 2014 年及以後取得參賽資格的體育項目。

(c)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 申請人曾否代表香港參加殘疾人奧運會／世界錦標賽等國際賽事；
- 申請人是否在參加 2000 年或以後的殘疾人奧運會後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計劃；
- 申請人曾否公開就業；及
- 為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申請作推薦的體育機構能否妥善管理撥款，以及遵守基金的行政要求。

(有關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詳情，請參閱**附件 C**。)

(d) 核數費用

- 每間體育機構可以向基金申請每年度不多於 7,500 元的金額作為核數費用，以符合基金對體育機構在核數方面的要求。有興趣申請此款項的體育機構，需另外提交一份核數費用申請表給秘書處。

(e) 行政費用

- 體育機構可以向基金申請行政費用，以不多於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及／或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總撥款的 15%為限，以支付體育機構因推行獲基金批准發展重點體育項目而帶來的督導及行政人員薪酬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撥款金額主要視乎所申請的行政開支項目是否值得支持及申請金額是否合理。行政費用申請可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項目 –

 i. 服務計劃的籌劃及管理、協調支援及質素保證；
 ii. 人力資源管理；
 iii. 帳目管理及財務監控；
 iv. 風險責任管理、內部審計及管控；
 v. 宣傳、公共關係、企業傳訊及服務推廣；
 vi. 辦公室及活動場所與器材設施提供、日用消耗品補給；及
 vii. 資訊科技設施及技術支援。

- 有興趣申請行政費用的體育機構，須於行政費用申請表中詳述擬申請以上(i)至(vii)項的預算用途，連同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申請表格及／或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計劃建議書一併遞交。無論體育機構提交多少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及/或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申請，亦只需填寫一份行政費用申請表格。

- **獲社署資助的體育機構必須遵循不得把資助的款項用於非資助的活動或業務及本基金資助的款項只可用於獲批核的活動或業務範疇的基本原則。**

VI. 申請程序

基金通常每年接受申請一次。體育機構／申請人(須經由所屬體育機構遞交申請)可於社署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妥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遞交至以下地址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公眾假期除外) –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1 室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秘書處

或於網上遞交申請；有關詳情可瀏覽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rehab/cat_fundtrustfinaid/hkpf/)。

遞交各類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27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逾期遞交或未填妥的申請表格將不獲考慮。

VII. 個人資料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審批撥款申請。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申請人有權索閱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有權更正這些資料。提出這類要求應以書面寄交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1 室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秘書處。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附件 D**。

VIII. 批准撥款

申請結果會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體育機構。

基金不會資助政府認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計劃。政府保留以申請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者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者。

社署或會視乎可運用的資源，調整資助撥款金額。獲批撥款的體育機構及申請人須分別簽署一份列明撥款的條款及條件的協議書，並須在情況有任何轉變而可能引致終止撥款時作出申報。獲批款項會按受助體育機構及／或申請人所完成的階段指標／項目成果、呈交的相關報告及文件，以及款項獲批時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在資助期內分期發放。社署保留所有權利，接納或取消機構及／或申請人獲批撥款的資格、終止撥款或要求歸還款項。

受助體育機構須於基金年度完結後的 6 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

IX.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基金秘書處聯絡 (電話：3791 2479)

社會福利署
2026 年 11 月

附件 **A**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簡介

背景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下稱「基金」）現時向合資格的體育機構提供資助以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目標為協助殘疾運動員在國際比賽中爭勝。要符合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撥款資格，該發展重點體育項目需要達到甄選準則，包括在過去兩年是否已達到國際水平及取得參與 A 類比賽的參賽資格，即殘疾人奧運會、世界錦標賽、環球運動會及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四星比賽，或於亞洲殘疾人運動會[1]取得參賽資格。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觀察到殘疾運動員在一些國際運動項目中取得優異的成績，但該等國際運動項目並非 A 類比賽項目或未能取得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的參賽資格。此外，部份 A 類比賽是四年一度舉辦的賽事，因此部份運動項目過去兩年沒有比賽成績，因而未能達到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甄選準則。

有鑑於此，為加強支援殘疾運動員在國際比賽中爭取佳績，基金於 2026-27 年度再度開始向符合申請資格的體育機構提供「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以擴展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種類，並協助潛質優厚的運動員達到取得在國際運動賽事中的參賽資格。

基本要求

管理委員會會根據下列的要求，審核「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撥款申請 –

(a) 擬發展的體育項目為 B 類比賽項目[2]；<u>或</u>
(b) 擬發展的體育項目為 A 類比賽項目，但過去兩年未達到國際水平及取得參與 A 類比賽的參賽資格；<u>或</u>
(c) 擬發展的體育項目為 A 類或 B 類比賽項目是四年一度舉辦的賽事，因此沒有過去兩年的比賽成績；<u>及</u>
(d) 申請機構必須有能力妥善管理和運用撥款，以及遵守基金或其他資助計劃的行政要求。

[1]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只適用於 2014 年及以後取得參賽資格的體育項目。

[2] B 類比賽，包括地區錦標賽、世界盃分站賽、世界運動會、特殊奧運會世界賽（整體賽果）、亞洲殘疾人青少年運動會及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三星比賽。

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的體育機構必須為本港具規模，並為國際體育協會認可能發展為殘疾運動員而設的重點體育項目之體育機構。

資助範圍

向體育機構提供資助，以供聘請教練和加強重點體育項目的技術支援[3]。

資助期限

在 2026-27 至 2029-30 年度，每個符合申請資格的體育項目可獲合共最多四年的資助。首次申請不可超過兩年，其後每次申請不可多於一年。無論申請年期如何，也須定期檢視推行進度，請細閱「監察及檢討」部份。

發放撥款

發放撥款安排，與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相同。請參閱「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申請指引」第(IV)(a)項。

監察及檢討

獲撥款資助的體育機構需要定期向基金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管理委員會會每年及在有需要時審視計劃的進展。如重點體育項目在撥款限期內未能達到其承諾之計劃目標及/或獲撥款資助的體育機構未能遵守基金的行政要求(行政要求詳列於基金向獲撥款資助的體育機構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信件以及其夾附的"Guidance Notes on Management of the Grants of the Hong Kong Paralypians Fund"內)，社署保留所有權利，接納或取消申請人獲批撥款的資格、終止撥款或要求歸還款項。

申請程序

有興趣申請「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體育機構，需填妥指定的計劃建議書交回秘書處。有關申請方法及截止申請日期，請參閱「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申請指引」第(VI)項。

[3]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認可合資格項目，只包括聘請教練進行本地/海外訓練以及租用訓練場地之用，而這些項目並未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或殘疾人運動項目精英資助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體育資助計劃或其他公共資源所資助。其他開支/消耗品，如交通費、膳食、住宿、購買消耗性訓練物品，並不在基金的資助範疇內。

附件 B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申請生活津貼資格
(於 2027-28 年度開始使用)

賽事／資助類別	**A 類**	**B 類**	**C 類**
	最高資助額		
	（每年 37,200 元） （每月 3,100 元）	**（每年 31,200 元 （每月 2,600 元）**	**（每年 25,200 元） （每月 2,100 元）**
▪ 殘疾人奧運會	名列三甲 （減一規定）	名列三甲；**或**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績在最佳的三分一參賽者內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績在最佳的二分一參賽者內
▪ 世界錦標賽 **(**賽事最少每兩年舉辦一次**)** ▪ 環球運動會 ▪ 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四星比賽	名列三甲 （減二規定）	名列三甲；**或**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績在最佳的三分一參賽者內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績在最佳的二分一參賽者內
▪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 地區錦標賽 ▪ 世界盃分站賽 ▪ 世界運動會 ▪ 特殊奧運會世界賽（整體賽果） ▪ 亞洲殘疾人青少年運動會 ▪ 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三星比賽 ▪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	名列三甲而成績在最佳的三分一參賽者內	名列三甲；**或**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績在最佳的二分一參賽者內
▪ 特殊奧運會地區賽（整體賽果） ▪ 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二星比賽	-	-	名列三甲；**或** 位列第四至第八而成績在最佳的二分一參賽者內
▪ 公開／國際錦標賽 ▪ 特殊奧運會邀請賽（整體賽果） ▪ 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一星比賽; 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小型比賽	-	-	名列三甲 （減二規定） ***(運動員不可以同一賽果於第二個撥款年度重覆申請生活津貼)***

備註:

(1) 如有需要，亦會考慮申請人在亞洲及世界賽事的排名及其獲獎的團隊成績。

(2) 只會以申請人在過去兩年體育賽事的成績作考慮。「成績在最佳的三分一參賽者內」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作考慮。

(3) 對於已獲津貼但表現正下降的津貼申請人，其申請倘有充份理由及得到相關體育機構的建議，將獲酌情處理，以維持多一年相同的資助。

(4) 如可運用的基金不足以全數提供生活津貼所需資助，則資助額會按比例發放，而每名獲得資助的申請人將不獲發最高資助金額。

(5) 如獲批撥款人士的生活津貼因某種原因而被終止，任何填補空缺名額的新申請均不獲考慮。

(6) 硬地滾球世界盃賽是四年一度的賽事，在舉行殘疾人奧運會之前舉行，並與世界錦標賽屬同一比賽級別。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簡介

引言

為了在運動場上創出佳績和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比賽，殘疾運動員付出了時間和努力，多少也犧牲了學業或事業發展。他們退出運動員行列後，便須另覓工作，以解決生計問題。他們在運動方面的寶貴經驗和專門知識可對其他殘疾運動員帶來裨益。因此，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下稱「基金」）將透過設立就業促進資助金提供有時限的經濟支持，協助他們在體育相關的範疇從事見習工作（例如受訓成為助理教練）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職業訓練或教育課程。

資格

(a) 基金撥款小組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下列各項情況 –

- 申請人在參加 2000 年或以後的殘疾人奧運會後正式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計劃；
- 申請人曾經代表香港參加國際比賽，並曾取得等同申領基金生活津貼 A 類所需資格的優異成績，而有關成績必須具備正式賽果或報章評論等文件以茲證明；
- 申請人得到所屬體育機構推薦；
- 申請人具備本港準僱主或培訓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 申請人退役後有兩年寬限期以便申領資助金；及
-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及擁有香港居民身份。

(b) 申請人如申請本資助金作訓練用途但同時預期可獲由香港體育學院管理的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將不能獲得本資助金的資助。

(c) 上述審批原則和準則會作為申請是否獲得推薦的參考依據。撥款小組委員會會視乎個別申請是否值得資助和資助金的可用金額，決定受助人數目及所提供的資助水平。倘有關申請值得特別考慮，將獲酌情處理。

資助類別

每名申請人可以申請下列(i)或(ii)其中一項資助; 或同時申請(i)及(ii)兩項資助。(i)及(ii)的合計資助金每年總額將不超逾 63,000 元 -

(i) **見習工作／公開就業**：每名獲批撥款的申請人每年獲發的資助金總額上限為 63,000 元。

(ii) **教育／職業訓練課程**：資助金總額上限為每年 42,000 元。申請人必須具備正式的學費收據，以便申請發還資助。

每名獲批撥款的申請人可在最多三年內透過所屬體育機構每月獲發資助，每年獲發不超逾 63,000 元的資助，每月資助金額將視乎個別申請的需要和申請人的工作、教育或職業訓練的性質而釐定。這些資助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定有關申請是否值得繼續支持。

注意重點

(a) 申請人

1. 申請人從運動員行列退役前，應在體育機構和其他有關團體和人士的協助下，考慮及制訂最適合自己的就業或培訓計劃。他們可以透過體育機構的轉介或是直接聯絡，向提供輔助就業或在職培訓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尋求就業服務。

2. 申請人可申請經濟資助，以修讀本港合資格訓練機構舉辦的證書／文憑／學位課程。申請人如報讀海外認可學院／大學的課程，而本地並無提供相若課程，亦可能獲得資助。課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將由撥款小組委員會審定。

3. 申請人須向體育機構提供文件，證明已圓滿完成上一學期的課程，才會獲發餘下各期的資助金。未能完成課程的申請人無須退還款項，但其後的資助金將不獲發放。

4. 為善用有限的資源，每名獲批撥款的申請人原則上只可參加見習工作或教育計劃一次。不過，曾參加計劃的申請人如尚未全數使用最多三年的資助金額，仍可重新參加。

5. 倘若可動用的基金不足以全數提供所需資助額，則資助額會按比例發放，而每名獲得資助的申請人將不獲發最高資助金額。

6. 獲批就業促進資助金的申請人於退役後，即使日後重新成為運動員，亦不再符合資格申請本基金其他類別的資助，例如生活津貼。

(b) 體育機構 [1]

1. 體育機構應在運動員退役前，協助其制訂就業和培訓計劃。機構亦需為已有計劃退役日期的運動員的申請中提供其已制定的退役計劃，並跟進及協助他們完成有關計劃。

2. 體育機構可在本身機構內部安排就業見習的工作。在見習計劃期間，工作時間應與實際工作環境相若，即每星期工作五至六日，每日工作八小時。不過，體育機構可因應不同的工作環境調整見習工作的工時，以應付不同工作的需求。

3. 體育機構須監察獲批撥款申請人的出勤情況和工作表現，並妥善存備有關記錄。

4. 體育機構須安排獲批撥款的申請人收妥有關撥款及簽署認收，並保留收據正本，以供審計之用。

5. 體育機構須確保獲批撥款的申請人如中止就業或教育計劃，便不再獲發資助金。

6. 體育機構須安排獲批撥款的申請人簽署一份個人承諾書，並在內列明撥款的條款及條件及要求申請人聲明其之前從未獲發這項撥款，並訂明申請人須在情況有任何轉變而可能引致終止撥款時作出申報。社會福利署保留所有權利，接納獲批撥款的申請人或取消其資格、終止撥款或要求歸還款項。

7. 體育機構須安排獲批撥款的申請人及其主管人員撰寫進度報告。

[1]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乃為正式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計劃的殘疾運動員提供有時限的經濟支持，以協助他們在運動相關的範疇從事見習工作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職業訓練或教育課程。若正式退役或已制定退役計劃的殘疾運動員獲體育機構受聘，體育機構必須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章之內容。

附件D

社會福利署

收集個人資料前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1]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 (社署) 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及由社署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援助／服務。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向你提供服務／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ii)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援助；或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計數字；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u>查閱個人資料</u>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秘書

地址：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1 室

電話： 3791 2470
